公司代码：605208　　公司简称：永茂泰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2026年4月9日，公司总股本329,94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796,400.00元（含税）。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茂泰	605208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光普	曹李博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
电话	021-59815266	021-59815266
传真	021-59815199	021-59815199
电子信箱	ymtauto@ymtauto.com	ymtauto@ymtauto.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属于汽车用铸造再生铝合金和汽车零部件行业。近几年，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汽车的需求也越来越高，汽车行业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制造业之一，而我国作为全球最大汽车市场，不仅在规模上持续领跑，更在新能源转型中成为核心引擎。报告期内，我国汽车产业延续增长态势，根据中汽协数据，2025年度我国汽车产销分别为3,453.1万辆和3,44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4%和9.4%。其中，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1,662.6万辆和1,64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和28.2%，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达到47.9%，新能源汽车已从曾经的新兴力量，逐步成长为汽车市场的中流砥柱，深刻改变着行业的产品结构与竞争格局。

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崛起，正深刻地、不可逆转地?重塑全球汽车产业链的版图：传统燃油车时代的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部件需求逐步萎缩，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及配套轻量化部件成为新的需求增长点。不仅如此，为了提升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和操控性能，轻量化零部件的需求也大幅增长。而在众多轻量化材料中，铝合金凭借多重优势成为当前市场首选：其密度仅为钢的1/3，可在降低重量的同时，保证车身强度与安全性；且其具备耐腐蚀性强、回收利用率高的特点，兼顾环保与经济性；此外，高延展性与优良的铸造性能，使其能适配复杂的零部件结构设计，广泛应用于车身框架、底盘、电池壳等核心部件，市场潜力巨大。

汽车及零部件行业表面的繁荣之下，是不容忽视的残酷市场竞争。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快速提升，市场已从“增量竞争”逐步转向“存量博弈”，车企之间的价格战愈演愈烈。价格战不仅直接压缩了车企自身的利润空间，更将成本压力向上传导，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盈利能力形成严峻挑战。报告期内，车企为缓解成本压力、维持价格竞争力，采取了多重措施控制整车成本。一方面，部分车企明确督促上游零部件供应商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优化、供应链管理等环节入手，制定并落实降低成本的具体举措，通过产业链协同分摊成本压力；另一方面，部分具备资金与技术实力的车企选择向上游延伸布局，自主涉足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减少对外部供应商的依赖，以此降低电动化转型过程中的高昂成本，同时提升产业链掌控力。在此形势下，部分拥有核心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凭借品牌、技术、成本等优势，不仅能在当前竞争中稳定订单份额，更有望借助行业整合机遇，通过并购、合作等方式扩大市场布局，而部分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企业也将逐渐被市场所淘汰。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铸造再生铝合金和汽车零部件业务，拥有多年汽车用铸造再生铝合金及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经验，在汽车行业大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主营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管理层对此非常有信心。公司所布局的从废铝回收、汽车用铸造再生铝合金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到铝危废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的上下游一体化全产业链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把握阶段特征、抢抓产业发展机遇，在巩固汽车产业链优势的基础上，快速切入机器人及镁合金零部件市场，不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创造价值，为产业作出贡献。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铸造再生铝合金和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汽车用铸造再生铝合金包括铝合金锭、铝合金液，汽车零部件包括燃油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同时公司开展废铝回收和铝灰渣资源化利用业务，已形成废铝回收、汽车用铸造再生铝合金和汽车零部件生产、铝危废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的上下游一体化全产业链低碳循环，现主要有上海、安徽、成都、重庆、宁波等生产基地。

（二）经营模式

1、汽车用铝合金业务

公司以纯铝、废铝、硅、铜、镍等为主要原材料，通过熔炼、成分调整、精炼等生产工序，生产各种牌号的铸造再生铝合金锭和铝合金液，主要用于燃油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油底壳、支架、活塞、涡轮增压壳体、变速箱端盖等，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组件、电机端盖、逆变器壳体、减速器壳体等，以及汽车空调压缩机缸体、缸盖、支架、制动卡钳等铝合金铸件。截至2025年末，公司在运行铝合金产能40.3万吨（不包含为公司汽车零部件直接配套自用的铝合金液产能），其中13.6万吨既可以铝合金锭形式对外销售，也可以铝合金液对外运输直供，22.7万吨为铝合金液厂内直供，4万吨为铝合金液对外运输直供。主要产品包括ADC12、AlSi7Mg、AlSi9Cu3、AlSi9Cu3Fe、AlSi10MgCu、AlSi7Cu0.5Mg0.3、AlSi6Cu4、KS309、KS1295、R14、AlSi10MnMg、AlSi12Fe、AlSi6Cu4Mg、A356、AlSi7Cu3Mg、A380等各种牌号的铝合金。

（1）采购模式

为保证采购行为的规范性，公司制定了《供方选择与评价管理规定》《采购管理程序》等采购管理制度。在开发新供应商时，采购部门根据《供方调查表》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背景调查后筛选出符合质量标准的供应商，再由采购部门组织质保部、技术中心通过实地考察、样品检验等方式对供应商技术水平与生产能力、产品的符合性及稳定性、交货周期、价格合理性、付款方式等评定标准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列入合格供应商。采购部门定期会同质保部对供应商日常供货情况进行管理评估，确保所采购的物资供货及时、质量合格、价格合理，满足生产交付和技术标准的需求。

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组织采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纯铝、废铝、硅、铜等，不同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①纯铝、硅和铜

纯铝、硅和铜的市场供应充分，价格透明，公司与合格供应商通常通过询价、议价、竞价的方式按批次签署合同，采购价格主要参考长江有色金属网、上海有色网等价格。此外，应个别铝合金客户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要求，公司会根据客户销量预测情况向其指定的供应商采购部分纯铝，锁定纯铝采购的价格，同时公司向客户销售铝合金锭价格根据其指定供应商的纯铝供货价格加固定加工费的方式确定。

②废铝

公司对外采购的废铝包括新废铝和旧废铝。新废铝价格基本按照纯铝市场价格乘以一定的系数确定，故价格也相对透明，公司主要通过与合格供应商签署季度或年度采购合同，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分批次供货，或向合格供应商按批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旧废铝种类相对较多，价格也参差不齐，对于此部分原材料，公司主要通过参考废铝市场报价，对合格供应商以询价、议价的方式按批次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①生产模式概况

公司铝合金业务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安排规模化生产。目前，公司铝合金业务的主要生产基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所属公司	产能（万吨）	生产基地所在地	备注
铝合金锭/铝合金液	安徽铝业	10	安徽省广德市	生产的铝合金锭对外销售或铝合金液对外运输直供给客户生产汽车零部件等铝铸件
	广德新材料	3.6	安徽省广德市	
铝合金液	永茂泰	1.2	上海市嘉定区	生产的铝合金液直接供给客户生产汽车零部件
	四川铝业	3.5	四川省成都市	生产的铝合金液直接供给客户生产汽车零部件
	安徽铝业	8	安徽省广德市	生产的铝合金液直接供给客户生产汽车零部件
	重庆新材料	1	重庆市两江新区	生产的铝合金液直接供给客户生产汽车零部件
	上海零部件	4	上海市青浦区	生产的铝合金液对外运输直供给客户生产汽车零部件等铝铸件
	宁波新材料	9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的铝合金液直接供给客户生产汽车零部件

②铝合金液生产模式

与传统的铝合金锭销售的供货模式相比，铝合金液销售省去了客户二次重熔铝合金锭的熔炼工序，可以减少客户对熔炼设备和人工的投入，避免铝合金锭重熔造成的材料和能源损耗，并能有效防止由于铝合金锭重熔所造成的质量波动，为铸造工序提供更可靠的原料，同时可以减少客户铝合金锭的采购库存及客户对公司资金的占用，是较为先进的铸造行业铝原料供应方式。

铝合金液的业务模式主要有两种：第一种模式是在同一厂区内主要为一家客户配套生产铝合金液；第二种模式是以铝合金液生产基地为中心覆盖周边客户。具体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第一种铝合金液销售模式	第二种铝合金液销售模式
适用范围	单一客户的铝合金使用量大	一定区域范围内的铝合金使用量大
客户数量	以一家客户为主	以多家客户为主
生产场地	与客户的铸造车间处于同一厂区	在客户周边选址建厂
运输情况	同一厂区内叉车运输	短途汽车运输
客户关系	与客户的合作更为紧密，互相依赖程度更高	如果服务多家客户，则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但同时客户对其依赖程度会有所减弱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第一种铝合金液销售模式，也开展了第二种铝合金液销售模式。

③铝合金受托加工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为铝合金业务客户提供了受托加工服务，具体模式主要为：公司客户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料柄、浇冒口、废铸件、铝屑等返回料交付公司，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加工成一定重量和标准的铝合金液或铝合金锭交还客户并向客户收取加工费。

铝合金受托加工业务与铝合金销售业务的实质差异如下：

项目	受托加工业务	购销业务
定价方式	合同约定以返回料加工费方式定价，或同时约定返回料和铝合金产品的定价方式，其中返回料价格以铝合金产品价格的一定折率确定	合同约定销售铝合金产品的定价方式
原材料来源	原材料为客户提供的返回料	原材料由公司自主对外采购
原材料用途	返回料型号与受托加工完成后的铝合金产品型号之间具有较为明确的对应关系	原材料通用，可用于各种铝合金产品的生产

（3）销售模式

销售部门负责产品销售，公司产品均直接销售给下游用户。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产品凭借良好的品质，在市场享有较高美誉度，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公司产品定价主要参照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上海有色网、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关于铝合金所含元素的报价，并考虑损耗、合理利润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2、汽车零部件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压铸、浇铸和机加工等工艺生产汽车零部件，具有年产汽车零部件2,500万件以上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为燃油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油底壳、支架、涡轮增压壳体、变速箱端盖等，新能源汽车电池包横梁构件、模组支架、电机端盖壳体、逆变器壳体盖板、减速器壳体等，以及汽车空调压缩机缸体、缸盖、支架、制动卡钳、减震塔、轮罩等铝合金铸件。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汽车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为纯铝、废铝、硅和铜等，采购模式和价格确定方式与铝合金业务类似。除主要原材料采购外，公司还需要采购一些密封嵌件、刀具、脱模剂、切削液、包装物等辅料。

（2）生产模式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获得客户订单后，由制造管理部编制《月份生产任务书》，制订出合理的生产周期，经总经理审批后，及时组织生产。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制造管理部、质保部、技术中心、销售部等密切配合，实时对产品制造过程进行监督和反馈。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基地主要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和安徽省广德市。

汽车零部件受托加工业务与汽车零部件购销业务的实质差异如下：

项目	受托加工业务	购销业务
定价方式	合同中明确规定以加工费方式定价	合同明确规定零部件名称、价格
原材料来源	汽车零部件毛坯件由客户提供	原材料由公司自主采购
不良品责任	公司需根据客户提供的毛坯件数量返还完工品，对于超过免责比率的加工不良品需向客户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向客户销售合格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品自行负责

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料及残次品直接回收利用。此外，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存在部分外协加工，主要是针对部分产品进行辅助工序的加工，如热处理、浸渗、机加工等。公司外协加工过程中不涉及关键工序，且具备这类加工能力的外协供应商数量众多，公司在该类供应商的选取上存在较大的选择空间，因此，公司对该类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知名汽车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厂商。知名汽车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厂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通常具备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企业不仅要取得国际通行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还需要通过客户对公司质量管理、技术水平等多环节的综合审核，方可成为候选供应商。

公司成为候选供应商后，会与客户沟通新项目的开发内容，公司根据客户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及产品生产工艺设计研发，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后，由销售部和技术中心根据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合理利润等因素进行报价。公司中标或与客户协商一致后，双方签署项目合同，对产品系列、每年采购价格、每年预计采购数量、项目各主要节点进行约定。项目开发过程主要包括模具及工装设计制造、生产设备配置、样件试制、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通常需要1-2年的周期，而从PPAP至项目达产，则通常需要1年左右的爬坡期。客户一旦选定供应商，合作关系往往也将保持长期稳定。

3、废铝回收业务、铝危废处置业务、危险品运输业务

公司之子公司烟台通泰回收上汽通用东岳及其他周边企业的铝屑、铝屑压块，子公司安徽铝业回收个人及单位废铝，公司及各子公司回收其他企业废铝，作为公司原材料。

公司之孙公司安徽环保于2022年11月取得安徽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安徽环保采用回转炉-球磨-煅烧工艺流程处理铝灰，包括一次灰、二次灰和环保灰。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公司内部铝合金和零部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灰，除处置费收入外，回收铝颗粒向公司内部铝锭厂销售提炼铝合金锭，最终的再生氧化铝（高铝矾土熟料）主要销售给耐火材料厂作为耐火材料的辅料添加；另外，公司还拓展了周边地区其他企业的铝危废处置业务。

公司之孙公司安徽运输于2022年6月取得宣城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截至2025年末，安徽运输有危险品运输车8辆，具备上海、四川、宁波、安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资质，开展铝危废运输业务及铝合金液对外运输直供业务。

（三）市场地位

在汽车用铸造再生铝合金领域，公司处于行业第一梯队，为国内规模较大、管理和技术先进的铝合金生产企业之一，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再生资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是中国铸造协会压铸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上海市压铸技术协会理事长单位，第四届中国铸造行业排头兵企业、第四届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4,952,313,190.22	3,997,236,084.29	23.89	3,376,146,54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7,391,087.09	2,100,447,425.97	4.62	2,100,424,365.23
营业收入	5,846,392,379.83	4,099,543,471.30	42.61	3,536,373,002.75
利润总额	85,144,268.57	31,095,008.21	173.82	23,794,39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03,608.09	37,509,624.41	79.96	30,910,99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013,635.76	23,222,964.35	175.65	17,183,62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702,849.70	-211,362,231.18	不适用	93,195,429.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1.79	增加1.34个百分点	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1	90.9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1	90.91	0.0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01,208,116.18	1,418,231,811.00	1,655,077,601.36	1,571,874,85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20,874.78	5,248,722.09	30,405,617.67	17,328,39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462,884.92	3,167,255.67	30,390,408.16	15,993,08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52,105.71	-135,849,324.77	-57,696,655.12	-17,104,764.1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1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7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宏	0	101,987,917	30.9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娅芝	0	17,551,600	5.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文磊	0	17,550,000	5.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苏磊昶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5,200	7,114,600	2.16	0	无	0	其他
周秋玲	0	5,558,483	1.6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5,056,800	5,056,800	1.53	0	无	0	其他
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3,200	2,187,000	0.66	0	无	0	其他
吴鹏程	1,330,370	2,020,670	0.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武林	1,800,100	1,800,100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许建刚	3,850	1,795,600	0.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文磊为徐宏之子，徐娅芝为徐宏之女，周秋玲为徐宏配偶，徐宏、徐文磊、徐娅芝、周秋玲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江苏磊昶为徐娅芝控制的企业，上海宏芝为徐文磊控制的企业，江苏磊昶、上海宏芝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面对国际经贸环境的不确定性与汽车行业“价格战”的常态化挑战，公司坚持“系统谋划”与“精益管理”的双轮驱动策略。一方面，公司深化“汽车基本盘+新兴增长极”的产业布局，在巩固汽车产业链核心优势的同时，精准切入机器人零部件及镁合金新赛道，并加速全球化产能布局，构建起多元支撑的业务格局。另一方面，公司大力弘扬“把细节做到极致”的工匠精神，通过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全方位提升“质量、效率、成本、效益”四大核心要素，将战略宏图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竞争优势，为全年经营目标的达成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筑牢了坚实根基。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46亿元，同比增长42.61%；实现归母净利润6,750.36万元，同比增长79.96%。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战略转型机器人零部件，抢抓行业新机遇，产业布局进一步深化

2025年以来，机器人行业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供给侧正在迅速繁荣，量产节奏趋于收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面临重大机遇。在此关键时期，公司精准把握行业脉搏，成立机器人零部件事业部，依托汽车零部件领域深厚的技术积淀、严苛的质量体系、高效的管理模式及显著的成本优势，积极参与机器人零部件产品的同步研发，迅速与多家机器人主机厂及零部件供应商开展合作。与此同时，公司还成立“永茂泰机器人技术研究院”，通过搭建先进的材料及零部件研发平台，既可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加速新技术、新产品的孵化，也为后续业务拓展筑牢技术根基。

（2）布局战略金属镁合金，抢占轻量化赛道，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镁合金在汽车轻量化、机器人、低空经济、储能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均具有重要战略价值。2025年全国镁行业大会提出，“十五五”时期我国镁产业将加快由“轻量化辅助材料”向“战略结构性材料”转型，由“全球供应中心”向“全球创新与价值中心”迈进。在此背景下，国内镁行业有望进一步向高端制造方向升级，推动高端镁合金材料及零部件的产业化应用进程。

镁具有密度低、比强度高、可回收性强等特点，在轻量化材料领域较强优势。在国家对镁产业政策的支持下，依托于集团主营业务产业结构优势，2025年，公司成立了镁合金事业部和镁业技术研究院，为客户提供从镁材料研发到产品研发的全套解决方案，具备与客户同步正向开发能力；同时在安徽和重庆两大基地建设镁合金零部件生产制造产线，布局从压铸、机加到表面处理的全工艺流程，引入高压压铸和半固态压铸两大工艺技术，为客户提供全制程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在镁合金零部件领域的客户开发和项目推进取得积极进展，已成功获得国内知名汽车厂商在汽车、摩托车动力系统、内外饰系统、车身及座椅系统等多领域的产品定点，电驱、支架等核心产品完成试制并逐步量产，为公司新业务拓展和产品结构优化奠定了基础。在镁合金材料领域，公司针对客户提出的高性能镁合金需求，完成了初步材料性能优化技术研究方案，为2026年新材料应用奠定了基础。

（3）铝合金规模创新高，零部件量利双提升，基本盘进一步稳固

2025年以来，面对汽车行业白热化的竞争格局，公司迎难而上、破难而进，充分依托自身上下游一体化全产业链布局的核心优势，全力开拓新客户、拓展新市场，在激烈的市场博弈中稳健前行、逆势突围。

在铝合金领域，公司坚持“深耕存量、拓展增量”的双轮驱动策略，一方面持续深化与皮尔博格等长期客户的战略合作，筑牢业务基本盘；另一方面，依托铝液直供模式的成本及效率优势，积极拓展新客户，扩大业务规模。公司与拓普集团合作的宁波杭州湾铝液直供项目一期项目顺利满产，二期项目正加速建设中，建成后将具备年产18万吨铝液产能。2025年公司共销售铝合金产品约32.59万吨（含自用），同比增长约39.20%，其中铝合金液销量在公司铝合金业务中占比提升至69.37%。

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紧扣“新能源”与“全球化”两大核心战略，全面深化与战略客户的战略协同。在汽车零部件方面，公司通过精准发力新能源赛道，公司加速与比亚迪、吉利、赛力斯等头部车企合作项目的进程；通过巩固并开拓博格华纳、博马、盖瑞特等国际知名客户，公司产品矩阵与客户版图持续升级，抵御市场波动、捕捉全球机遇的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在摩托车零部件方面，公司在高端摩托车领域持续发力，为相关战略客户提供高品质零部件，得到了客户高度认可。2025年公司共销售零部件产品约2,993.37万件，同比增长约16.56%，其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收入同比增长约142.81%，零部件国际客户收入同比增长约18.64%。2025年公司零部件综合毛利率也比去年同期提高了2.51个百分点。

（4）落子重庆进军西南，扬帆海外布局全球，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

2025年以来，公司“区域化”与“全球化”布局同步提速，空间结构不断优化。2025年7月，公司决定在墨西哥投资建设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海外产能布局从“规划图”逐步转为“实景图”，未来随着项目的有序推进，将为公司全球客户订单响应与市场份额拓展提供坚实保障。8月，公司通过与相关合作方签订重庆永茂泰合资及资产收购协议，快速切入西南区域汽车及机器人零部件赛道，进一步拓展了公司国内零部件的业务版图。这一“海外建厂+本土并购”的双轮驱动模式，不仅打开了新的增长空间，更通过全球化产能配置与区域化业务深耕，显著提升了公司抗风险能力与长期竞争力。

（5）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

2025年以来，公司始终将科技创新视为驱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为公司长远发展积蓄强劲动能。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1.39亿元，同比增长38.18%。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166项，其中发明专利41项、实用新型专利125项。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机器人关键零部件、镁合金及铝合金新材料、汽车零部件轻量化等方向持续推进研发创新。公司成立了“永茂泰机器人技术研究院”，通过搭建先进研发平台及人才队伍，为公司机器人零部件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源源不断的技术动力，推动公司在机器人零部件产业的布局向更深层次发展。公司还成立“镁业技术研究院”，锚定未来市场需求，持续加大镁合金领域产品研发，为未来市场需求的快速释放垫底技术基础。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先后被认定为“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子公司安徽零部件获批设立安徽省第十三批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入选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其团队荣获安徽省江淮英才培养计划创新团队。上述研发平台和技术成果的积累，为公司在镁合金材料、制造工艺及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的持续突破提供了有力支撑。

（6）深耕精细管理，筑牢制造根基，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2025年以来，公司贯彻专业化、精细化、管理优化的管理思想，不断夯实经营基础，提高经营质量。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业务+财务”双轮驱动的管理体系，划小独立核算单元、压实经营主体责任，把预算、核算做实、做准；在资金管理方面，实施客户分级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管控，优化长短期融资结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激励机制方面，落实“精准划分、精准考核、精准激励”的原则，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成功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建立原料价格实时监测机制，科学制定前瞻性采购策略，以精准采购应对市场价格波动；动态优化原材料及产成品库存结构，通过精益供应链管理，从源头实现成本的有效控制；全面提速数字化工厂建设，深化制造执行系统（MES）在生产核心环节的应用，实现生产数据的实时采集、智能分析与精准调控，为生产效率提升与质量稳定性筑牢数字根基；通过强化全流程标准化管控，严抓产品质量，推动产量与效率协同提升；构建全价值链成本管控体系，聚焦可变成本精细化管理，通过工艺优化、能耗管控及供应链协同等多维举措，实现生产成本的系统性降低；坚守“安全环保大于天”的责任底线，构建“培训-检查-防控”一体化安环管理体系，系统性提升风险防控效能。

（7）坚持绿色制造，践行低碳循环，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2025年以来，公司继续深化落实“低碳绿色”的发展战略，坚定不移地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公司子公司安徽铝业被评为2025年度国家级“绿色工厂”。2025年，公司以铝合金全产业链一体化协同为核心，通过打通“废铝回收-铝液直供-危废处置”全链条，实现上游再生铝高比例应用（用量占比74.36%）、中游铝液直供高效协同（销量21.88万吨，同比增80.47%）、下游铝灰资源化闭环（处置超11,500吨），形成“资源再生-生产减碳-循环利用”的一体化绿色产业链，在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为产业链上下游提供低碳化、高效率的综合解决方案，以实际行动为产业绿色发展贡献力量。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6,779,801.2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4月9日，公司总股本329,94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796,400.00元（含税）。

2025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9,796,400.0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7,503,608.09元）的比例为29.33%。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为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9,796,400.0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9.33%。

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a1,a2,a3）	19,796,400.00	12,852,058.908	6,509,739.44
回购注销总额（元）（b1,b2,b3）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c1,c2,c3）	67,503,608.09	37,509,624.41	30,910,990.5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36,779,801.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a1+a2+a3）	39,158,198.3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b1+b2+b3）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c1+c2+c3)/3）	45,308,074.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39,158,198.3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E=D/C）	86.4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503,608.09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9,796,4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铸造再生铝合金和铝合金铸造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分别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分别属于再生铝行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随着汽车轻量化和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汽车用铝量持续增长，再生铝合金具有低碳、环保、循环等优势，符合“双碳”要求，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带动汽车用铸造再生铝合金和铝合金铸造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经营需要大量流动资金周转，同时铝合金铸造汽车零部件行业设备投资规模较大，产品开发至达产周期较长。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2002年成立时主要从事汽车用铸造再生铝合金业务，目前产能40.3万吨；2003年开始进入下游铝合金铸造汽车零部件领域，目前年产能3,000万件以上；2022年开始从事铝危废运输和处置业务，目前产能3.3万吨。公司属于行业第一梯队，但规模距龙头企业仍有一定差距，目前处于资金投入和业务扩张期。

日常经营中，公司需根据生产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采购纯铝、废铝、硅、铜等原材料，汽车零部件业务还需要采购密封嵌件、刀具、脱模剂、切削液、包装物等辅料。原材料中纯铝、硅、铜采购价格主要参考长江有色金属网、上海有色网等价格，公司与合格供应商通常通过询价、议价、竞价的方式按批次签署合同；新废铝价格基本按照纯铝市场价格乘以一定的系数确定，公司主要通过与合格供应商签署季度或年度采购合同，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分批次供货，或向合格供应商按批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旧废铝主要通过参考废铝市场报价，对合格供应商以询价、议价的方式按批次进行采购。

公司“以销定产”，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安排规模化生产，分为铝合金锭、铝合金液、汽车零部件以及受托加工业务，其中铝合金液采用为下游客户配套进行厂内直供生产模式。此外，公司会将熔炼过程中产生的铝灰渣进行处理，对铝灰渣中含有的铝进行回收利用，处理后含铝量极低的铝灰可作为脱氧剂、铝酸钙及建筑材料的原料对外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料及残次品也会直接回收利用。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其中铝合金产品定价主要参照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上海有色网、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关于铝合金所含元素的报价，并考虑损耗、合理利润等因素，汽车零部件定价主要考虑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合理利润等因素，最终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客户为汽车零部件和整车企业，供货前客户需要对公司进行质量管理、技术水平等多环节的综合审核，方可成为候选供应商，客户一旦选定供应商，合作关系往往也将保持长期稳定。汽车零部件在成为候选供应商后，还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设计、报价、项目开发，其中项目开发过程需要1-2年，而从PPAP至项目达产还需要1年左右的爬坡期。

（三）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584,639.24	409,954.35	353,63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0.36	3,750.96	3,09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01.36	2,322.29	1,71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70.28	-21,136.22	9,319.54
总资产	495,231.32	399,723.61	337,614.65
总负债	271,430.50	189,678.87	127,572.22
资产负债率	54.81%	47.45%	3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739.11	210,044.74	210,042.44

公司日常经营采购纯铝、废铝、硅、铜等原材料，需要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同时铝合金和汽车零部件销售付款结算存在一定账期，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应收账款等经营性资产相应增大，给公司营运资金带来压力。公司正在扩大产能，并转型新能源汽车、机器人、镁合金等领域，尽可能缩小主营业务与龙头企业的差距，需投资建设新项目。公司研发投入也在增加。综上，公司2026年资金需求较大。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投资新建项目支出、研发投入等方面，以支持公司必要的战略发展需求。公司近三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091.10万元、3,750.96万元和6,750.36万元；未来预计收益受宏观经济形势、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和汽车行业竞争状态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谨慎经营，确保合理收益。

（五）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董事会在拟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前，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将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召开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分红的相关事项与投资者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另外，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将进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和披露，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和披露。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持续发展主业，全方位增强主业竞争力，聚力“核心业务攻坚、优化产业布局、强化精细管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开展一切生产经营管控活动。将加快机器人零部件业务拓展，抢占镁合金赛道新高地；放大铝液直供优势，深耕核心材料业务；聚焦新能源主流客户，加速全球化业务拓展；统筹重点项目建设，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深化精益管理机制，全面降本提质增效。

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度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年均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未来，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积极回报投资者，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发展阶段、投资者合理回报、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前期预计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截至2026年4月9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的融资额)(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0,000	90,000	67,040	是	否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60,000	44,700	是	否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50,000	60,000	34,490	是	否
广德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0	20,000	3,500	是	否
宁波永茂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0,000	13,500	是	否
重庆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0	20,000	0	是	否
永茂泰（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是	否
永茂泰汽车零部件（墨西哥）有限公司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安徽永茂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0	是	否

另外，公司及上海零部件、安徽零部件、安徽铝业、广德新材料、宁波新材料、重庆零部件、安徽环保拟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合计为30,000万元人民币。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4月9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4,23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74.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v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v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获取金融机构融资支持，满足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茂泰”）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建设项目需要，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对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13亿元，对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10亿元，对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铝业”）提供担保额度5亿元，对广德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德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7亿元，对宁波永茂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5亿元，对重庆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3亿元，对YONGMAOTAI PTE.LTD.（永茂泰（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亿元，对YONGMAOTAI AUTOMOTIVE COMPONENTS MEXICO, S. DE R.L. DE C.V.（永茂泰汽车零部件（墨西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西哥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1亿元；同时，安徽铝业拟对安徽永茂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环保”）提供担保额度0.2亿元。另外，公司及上海零部件、安徽零部件、安徽铝业、广德新材料、宁波新材料、重庆零部件、安徽环保拟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合计为3亿元。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本次担保预计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2026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额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5年末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6年4月9日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5年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额度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否	否
永茂泰	安徽零部件	100%	75.41%	44,700	100,000	45.51%			
	广德新材料	100%	85.55%	3,500	70,000	31.86%			
	宁波新材料	100%	94.40%	13,500	50,000	22.75%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永茂泰	上海零部件	100%	61.84%	67,040	130,000	59.16%			
	安徽铝业	100%	63.62%	34,490	50,000	22.75%			
	重庆零部件	51%	52.15%	0	30,000	13.65%			
	新加坡公司	100%	/	0	10,000	4.55%			
	墨西哥零部件	100%	/	0	10,000	4.55%			
安徽铝业	安徽环保	100%	29.94%	1,000	2,000	0.91%			

2、公司及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

公司及上海零部件、安徽零部件、安徽铝业、广德新材料、宁波新材料、重庆零部件、安徽环保拟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合计为3亿元，占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65%。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1.73%。截至2026年4月9日，公司及上海零部件、安徽零部件、安徽铝业、广德新材料、宁波新材料、重庆零部件、安徽环保均没有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上述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以上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形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法人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徐宏、周秋玲、徐娅芝、徐文磊、江苏磊昶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宏芝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46.05%，其他股东持股53.95%	913101187421216O2R
法人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永茂泰持股100%	91310118750585140N
法人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永茂泰持股88%、上海零部件持股12%	913418220597357491
法人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永茂泰持股100%	91341822798135501T
法人	广德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安徽铝业持股100%	91341822MA8QF6EX2F
法人	宁波永茂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永茂泰持股100%	91330201MAD-CGHL927
法人	重庆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永茂泰持股51%、王登健持股49%	91500106MAEBFC5T6U
法人	永茂泰（新加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安徽零部件持股100%	202451662R
法人	永茂泰汽车零部件（墨西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公司持股60%、YONGMAOTAI AUTOMOTIVE TECHNOLOGY PTE.LTD.（永茂泰（新加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	YAC251126FV8
法人	安徽永茂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安徽铝业持股100%	91341822MA8LKK2P1L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776.48	95,042.10	132,734.38	112,522.97	-1,929.51	202,723.41	70,321.65	132,401.75	83,443.91	-2,459.18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4,225.11	95,371.46	58,853.65	188,236.89	2,000.30	129,352.63	72,928.99	56,423.64	107,392.47	-2,223.57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91,132.14	144,129.45	47,002.70	145,528.24	6.44	152,023.50	105,159.98	46,863.53	118,525.63	1,791.13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112,631.30	71,654.84	40,976.46	318,380.08	1,021.65	118,395.36	78,503.81	39,891.55	345,910.32	2,943.48
广德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37,255.60	31,871.45	5,384.15	134,334.06	1,122.68	20,420.27	16,523.24	3,897.03	92,762.88	2,104.16
宁波永茂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223.51	35,138.07	2,085.44	45,099.75	-2.70	363.40	378.30	-14.90	–	-14.90
重庆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9,499.83	10,169.81	9,330.02	7,179.44	330.02	–	–	–	–	–
安徽永茂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11.44	1,859.88	4,351.56	3,526.69	383.18	4,504.71	707.75	3,796.96	6,967.63	797.67

截至2025年末，新加坡公司、墨西哥零部件尚未开展经营。

以上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已披露的担保外，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未签订新的担保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尚需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后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获取金融机构融资，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建设项目需要，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运营，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业务和各项资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获取金融机构融资，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建设项目需要，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运营，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业务和各项资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总计为人民币164,23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19,739.11万元）的74.74%。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9,73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2.69%；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05%。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9日在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永茂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发送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徐宏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披露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财务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本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前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报告的编制和发布有利于促进公司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及社会公益责任，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

7.01、张志勇独立性自查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志勇回避表决。

7.02、彭立明独立性自查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彭立明回避表决。

7.03、周栋独立性自查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栋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025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意本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本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5年10月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提出建议，认为修订后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

12.01、董事长徐宏2025年度薪酬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宏、徐文磊、徐娅芝回避表决。

12.02、董事徐文磊2025年度薪酬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宏、徐文磊、徐娅芝回避表决。

12.03、董事徐娅芝2025年度薪酬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宏、徐文磊、徐娅芝回避表决。

12.04、董事兼总经理王斌2025年度薪酬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斌回避表决。

12.05、董事朱永2025年度薪酬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永回避表决。

12.06、董事张志2025年度薪酬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志回避表决。

12.07、独立董事张志勇2025年度薪酬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志勇回避表决。

12.08、独立董事彭立明2025年度薪酬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彭立明回避表决。

12.09、独立董事周栋2025年度薪酬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栋回避表决。

12.10、财务总监范玥2025年度薪酬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11、董事会秘书王光普2025年度薪酬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提出建议，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与公司薪酬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履职岗位、贡献和绩效考核情况及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符，有利于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薪酬中董事薪酬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

13.01、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13.02、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提出建议，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意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薪酬方案中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中，天健所能够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客观、公允地独立进行审计，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63.2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总额度内申请融资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金额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上述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在上述总额度及上述授权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将不再对单笔融资授信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

23.01、徐宏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02、徐文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03、徐娅芝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04、王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05、朱永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5名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

24.01、张志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02、彭立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03、周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股东会选举。

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第二十三、二十四项议案提出建议，认为徐宏、徐文磊、徐娅芝、王斌、朱永、张志勇、彭立明、周栋等8人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其中张志勇、彭立明、周栋等3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建议董事会提名徐宏、徐文磊、徐娅芝、王斌、朱永等5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志勇、彭立明、周栋等3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批参加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暨解锁安排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批参加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暨锁定期即将届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宏、徐文磊、徐娅芝、王斌、朱永、张志回避表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提出建议，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完成情况均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批参加部分第一个锁定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要求，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解锁时点、解锁数量及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等亦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2025年7月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2025年1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和2026年2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地变更。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内容及日期

1、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5年7月发布《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并于2026年2月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会计政策。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主要包括“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5项内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边珊姗，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晶瑞电材、新光药业、屹通新材、派能科技、和顺科技、杭州高新、盈峰环境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唯婕，201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杭州高新、新光药业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魏标文，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的工作量，公司支付给天健所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0万元（含税）、内控报告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天健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天健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天健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2026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现场召开，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中，天健所能够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客观、公允地独立进行审计，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各项资产的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等相关资产进行了清查，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现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和公司存货相关会计政策：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及金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等科目的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4,179.86万元。其中：

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57.01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人民币万元）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2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76.6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91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6.99
合计	-2,057.01

2、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122.85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人民币万元）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54.7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68.14
合计	-2,122.85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使得本年度利润总额减少4,179.86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批参加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暨锁定期即将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2月14日 公告名称：《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4-14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2,528,400股 占总股本比例：0.77%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主要内容及审议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3月3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2,160.90万元，对应股份数上限为5,456,828股。其中，首批参加部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2.50万元，对应股份数上限为5,056,828股；预留部分资金总额不超过158.40万元，对应股份数上限为400,000股。如首批参加员工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管理委员会可将放弃认购的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或计入预留部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批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不超过5,456,828股，首批及预留部分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均为3.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公告。

（二）首批参加部分标的股票过户情况

2025年4月11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批参加部分标的股票5,056,800股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3.96元/股。本次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票400,028股，均作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标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批参加部分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三）因实施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的议案》。公司拟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由3.96元/股调整为3.92元/股，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5年7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的公告》。

（四）预留部分参加方案的主要内容及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相关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参加方案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资金总额为156.81万元，对应股份数为400,028股。预留部分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3.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参加方案的公告》。

（五）预留部分标的股票过户情况

2026年4月7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标的股票400,028股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3.92元/股。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受让已全部完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票数量为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六）往期解锁情况、剩余未解锁股票情况、存续期延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股票数量为5,456,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均未解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未发生过延期。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批参加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批参加部分标的股票分2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批参加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预留部分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预留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一次性全部解锁。

根据上述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批参加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4月14日届满。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批参加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持有人持有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需同时满足锁定期届满、对应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等解锁条件，才能最终解锁，各期解锁的具体时点、比例和数量最终根据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批参加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期次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期	以2024年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是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若考核期内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按照同口径对比收入增幅，以体现对标考核的真实性。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4月9日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业绩考核指标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5,846,392,379.83	4,099,543,471.30	42.61
剔除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54,623.34	37,509,624.41	118.22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和持有人每一考核期的绩效考核结果（S），确定对应解锁时点持有人持有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能否最终解锁，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S）	合格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0

公司已完成2025年员工年终考评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批参加部分第一个锁定期的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批参加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对应标的股票于锁定期届满后即可解锁，将解锁股票数量为2,52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批参加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一）锁定期届满的后续权益处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批参加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已解锁的股票，所获资金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向相应的持有人进行分配；或将已解锁的标的股票依法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另外，由管理委员会将已解锁的标的股票产生的可分配现金红利金额，在存续期内将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向相应的持有人分配。

（二）锁定期届满的后续交易限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批参加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批参加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且未延期的，自行终止。

2、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全部解锁，且本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行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五、相关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就《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批参加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暨解锁安排的议案》提出建议，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完成情况均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批参加部分第一个锁定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要求，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解锁时点、解锁数量及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等亦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与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秉承“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在对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效果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行动方案”），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一、持续发展主业，全方位增强主业竞争力。

2026年，公司将继续锚定“成为行业最优秀的世界级公司”宏伟愿景，充分发扬“把细节做到极致”的精神，聚力“核心业务攻坚、优化产业布局、强化精细管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开展一切生产经营管控活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加快机器人零部件业务拓展，锚定机器人零部件量产进度。公司将继续聚焦机器人零部件领域战略布局，积极参与机器人零部件产品的同步研发，加快机器人零部件客户拓展和产品矩阵完善，锚定机器人零部件量产进度，抢占机器人零部件行业发展新机遇，力求在机器人零部件这一战略性新赛道上实现突破性进展，成功打造驱动公司未来发展的又一增量级。

加快镁合金产品布局，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公司将加快镁合金产品布局，紧抓镁合金市场机遇，依托安徽、重庆基地产能，加速汽车、摩托车动力驱动系统、内外饰系统、车身及座椅系统定点项目的量产交付。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在汽车、摩托车、机器人、低空经济、储能材料等新质生产力领域的镁合金应用场景，实现新赛道业务的规模化突破，为业绩增长注入新动能，为新质生产力贡献永茂泰力量。

放大铝液直供优势，深耕核心材料业务。2026年，公司铝合金板块将以铝液直供为核心抓手，深度绑定战略客户，加速新客户、新项目的开拓，同时依托技术革新与流程再造，全方位降低综合生产成本；以标准化作业流程与过程质量追溯体系，保障铝合金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筑牢公司在铝合金领域的成本壁垒与质量护城河，持续提升铝合金业务的市场份额。

聚焦主流客户，加速全球化业务拓展。2026年，公司零部件板块将全面深化与头部车企及核心Tier1供应商的战略协同，聚焦新能源领域及高端摩托车领域主流客户需求，深化合作关系，积极拓展新客户与新项目，并通过深度参与新产品的同步研发，不断提升单车配套价值，巩固市场地位。加速构建“国内+海外”双循环供应体系，重点突破欧洲及北美高端客户，提升海外业务营收占比。

统筹重点项目建设，增强企业发展后劲。2026年，公司将统筹推进重庆、宁波、安徽及墨西哥等国内外重点项目的建设进程。公司将实施严格的项目全周期管理，确保各关键节点按期高质量达成。公司将致力于实现产能与订单的精准匹配，确保新增产能能够及时、高效地响应下游客户需求，为公司的业务扩张提供坚实、可靠的产能保障。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大幅提升创新能力。公司将聚焦机器人核心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摩托车电驱电控系统以及车身底盘结构件、低空经济等关键领域，通过深度参与客户同步研发，实现技术与市场的无缝对接，全面提升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材料研发领域，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全力镁合金轻量化新型材料以及超大结构件的成型加工技术，持续加强镁合金成形、制造加工、表面处理及应用验证等关键技术研究，以材料未来应用场景为指引，重点关注汽车、摩托车、机器人、低空经济等领域对高端镁合金、铝合金的需求，加快技术成果转化与专利布局，构建核心材料技术护城河。

深化精益管理机制，全面降本提质增效。2026年，公司将构建以“业务为本质、以财务为中心、以数据为依据”的精准管理体系；动态监测原料价格波动，精准把握采购时机，优化供应商分级管理，打破单一供应源依赖，从源头上实现采购成本下降；通过优化成本、效率、质量，深挖内部降本增效潜力，提升人均产值；全面推进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实现对生产、供应链、质量等环节的实时监控与动态优化。

二、提升治理效能，强化激励约束机制。

2026年，公司将积极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和监事会改革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司修订和制定的各项治理制度，加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的支持力度，提升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决策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2025年10月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强化董事、高管激励约束机制，将董事、高管薪酬发放与绩效考核挂钩，提高绩效薪酬占比，建立止付追索等机制，并落实相关规定。2026年，公司将制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参加方案；此外，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批参加部分标的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将满，公司将严格按照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根据公司、个人两个层面业绩完成情况确定权益归属。公司将持续披露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优化披露内容。公司将积极运用上交所文档智能核验系统等AI工具，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三、持续现金分红，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

2026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持续开展现金分红，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将兼顾投资者回报与公司发展资金需要，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年均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已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4月9日，公司总股本329,94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796,400.00元（含税）。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四、密切投资者交流，维护投资者权益。

2026年，公司将继续常态化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不少于3次，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就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分红、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并发布每一期定期报告的可视化财报，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判断。公司将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投资者教育宣传活动，收集短视频、漫画等宣传素材，通过社交媒体发布，助力投资者建立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警示各类风险，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保持投资者咨询电话等日常沟通渠道的畅通，认真、耐心回答投资者提问；积极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参加投资者交流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将持续采用上交所股东会“一键通”，便利中小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会，积极支持投资者通过现场参加股东会与公司董事高管现场交流。公司将认真落实公司制定的《市值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推进公司市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和价值。

五、其他说明

后续公司将定期对本次行动方案的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7,000万元，截至2026年4月9日实际发生借款4,700万元
	截至2026年4月9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取得的融资额度，下同）	44,7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4,23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4.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建设银行广德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零部件”）在建设银行办理各类融资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

（下转B086版）